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11
五、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
六、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	22
七、 发行人的设立	22
八、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九、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十、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	28
十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五、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九、 发行人的税务	38
二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四. 结论	4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大叶股份/发行人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叶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领越智能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鸿越智能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叶欧洲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Daye Europe GmbH
大叶香港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DAY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大叶北美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DAYE NORTH AMERICA INC.
大叶新加坡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onbo Int Pte. Ltd.
Runbo Int	指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Runbo Int Pte. Ltd.，为大叶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Goodtex Singapore	指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Goodtex Singapore Pte. Ltd.，为大叶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大叶泰国	指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Lingye Intelligent (Thailand) Co., Ltd
苏州分公司	指	发行人分公司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控股股东/金大叶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即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即叶晓波和 ANGELICA PG HU 夫妇
香港谷泰	指	发行人股东，香港谷泰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GOT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金德	指	发行人股东，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KING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德创骏博	指	发行人股东，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丰众创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宁荟鑫	指	发行人股东，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彼金	指	发行人股东，安吉德彼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叶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杭州科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A	指	发行人历史股东，SKA INTERNATIONAL PTY LTD
大叶工业	指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媒体处公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53 号”《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天健审（2021）321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天健审（2022）233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8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宜编制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宜出具的“TCLG2022H028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可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本次债券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事务所	指	为大叶欧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DornbachGmbH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为大叶香港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香港刘林陈律师行、为大叶北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为大叶新加坡、Runbo Int、Goodtex Singapore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钟庭辉律师事务所、为大叶泰国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INFINITY WISDOM CO., LTD.之合称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	指	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210 号

致：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

2. 经办律师简介

杨婕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

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童智毅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本次可转债的担保、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出具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可转债存续期限、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评级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等内容。

1.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 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 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 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 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 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 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 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记录文件以及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特别决议, 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84320546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发行人系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大叶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79”。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123.57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4%、49.74%、61.93%和 61.44%；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3.48 万元、13,350.34 万元、-23,730.00 万元和 7,714.36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

3.1.3.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3.1.3.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3.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3.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7.21 万元、3,149.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3.1.3.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1.4 发行人系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

3.1.4.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3.1.4.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1.4.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1.4.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阅、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4.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4.1.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4.1.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903.12 万元（含 49,903.12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1.3 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1.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1.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4.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

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1.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4.1.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1.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

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1.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1.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1.12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4.1.13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

头不算尾)。

4.1.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4.1.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1.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4.1.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4.1.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03.12 万元（含 49,903.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	24,545.50	22,534.62
2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13,964.22	12,568.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800.00	14,800.00
合计		53,309.72	49,903.12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4.1.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4.1.20 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4.1.21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1.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和记录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2.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和授权范围。
3. 发行人拟订的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及所涉及的主要发行条款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就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东方金诚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以及其为本次可转债出具的“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084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具备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公司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六.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担保。

七. 发行人的设立

7.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大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7.1.1 发行人前身大叶有限的设立

大叶有限由 SKA 全额出资设立，系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企独浙甬总字第 0097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证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6）006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法定代表人为韩月英，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东路 528 号，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电器配件、电机、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注册资本为 108 万美元；根据股东签订的大叶有限之章程，股东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认缴出资额的 25%，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清。

大叶有限成立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SKA	108.00	100%
	合计	108.00	100%

经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余中会验外字（2006）第 1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叶有限已收到 SKA 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出资合计 30 万美元。

经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余中会验外字（2007）第 11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1 日，大叶有限已收到 SKA 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合计 7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8 万美元已缴足。

7.1.2 大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大叶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6 年 11 月 22 日，大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叶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叶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6 年 12 月 10 日，大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大叶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3,969,248.33 元折合股本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23,969,248.33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大叶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大叶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名称预核准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200019623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

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资产审计

2016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17号”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止）》，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大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43,969,248.33元。

(4) 资产评估

2016年12月1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94288号”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92,014,372.22元。

(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6年12月10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金大叶、香港金德、香港谷泰、德创骏博、恒丰众创、远宁荟鑫、德彼金以及科叶投资共同签署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大叶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6) 商务部门备案

2016年12月2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编号为“甬外资余姚备20160005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大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予以备案登记。

(7) 验资

2016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18号”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大叶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大叶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12,000万元。

(8)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

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依法发起设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依法发起设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创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9) 工商登记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84320546U”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晓波，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00	44.00%
2.	香港谷泰	2,880.00	24.00%
3.	香港金德	1,440.00	12.00%
4.	德创骏博	900.00	7.50%
5.	远宁荟鑫	636.00	5.30%
6.	恒丰众创	420.00	3.50%
7.	德彼金	324.00	2.70%
8.	科叶投资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独立性

8.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8.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8.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8.3.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8.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8.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8.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开发中心、物流中心、工程部、品质中心、运营中心、管理中心、人才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

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8.4.2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8.4.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8.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8.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8.5.2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8.5.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8.5.4 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8.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依赖于特定的业务合作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8.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阅、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3.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九.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金大叶。金大叶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82GTG8W

登记机关：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叶晓波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住所：余姚市四明广场 4 幢 1201

股权结构：叶晓波持有 99% 股权，韩月英持有 1% 股权

9.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夫妇。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的身份信息如下：

叶晓波，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330219197101*****。

ANGELICA PG HU，女，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PA879*****。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结婚证以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十.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10.2 发行人上市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43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

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000 万股。该次增资扩股事宜已经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 号）审验。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879”，股票简称为“大叶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0.3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发行人上市后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合计 16,000 万股，发行人上述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书面查阅了与发行人股本沿革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股份数据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取得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孙公司以及分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包括领越智能、鸿越智能、大叶欧洲、大叶香港、大叶北美以及大叶新加坡；孙公司包括 Runbo Int、Goodtex Singapore 以及大叶泰国；分公司包括苏州分公司。

12.2 发行人的关联方

12.2.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金大叶，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的基本法律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夫妇，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详细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

12.2.2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香港谷泰、香港金德以及德创骏博。

12.2.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德创骏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叶及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夫妇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12.2.4 关联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董事七名，监事三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以及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的黄国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方友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朱典悝。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第十八章。

12.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告期内主要控制和/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告期内主要控制和/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12.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关联担保以及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12.3.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12.3.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2.3.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12.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2.4.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大叶、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夫妇，均未从事该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2.4.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已被有效执行。

12.4.3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页，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12.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1 自有不动产

13.1.1 境内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与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不动产共计 10 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不动产具体信息及所附抵押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章。

13.1.2 境外不动产

根据 DornbachGmbH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叶欧洲拥有下列土地：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是否设定抵押
1.	大叶欧洲	7,580	德国萨尔布吕肯 Parkstraße 1a	无

根据 DornbachGmbH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叶欧洲拥有的上述土地上存在二幢房屋。

13.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于美国、泰国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13.3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3.3.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13.3.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13.3.3 境内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47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13.3.4 境外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7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13.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1 项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章。

1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证书、相关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就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授权专利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房屋租赁合同，并通过网络查询和/或向专利局、商标局查证，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上述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土地、房产、商标或专利不存在

抵押、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征信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进行了检索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已披露之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应的增资扩股情况外，未发生增资扩股事宜。

15.2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 2018年收购领越智能的股权

2018年2月5日，发行人与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领越智能合计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6,000万元。

2018年2月，领越智能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领越智能 100%股权的事宜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3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转让行为。

15.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期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1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阅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就发行人近期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向发行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应的增资扩股情况外，未发生增资扩股事宜。

2. 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转让行为。

4. 发行人近期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宁波大叶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因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其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股本变动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其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根据法规需在章程中增加累积投票制相关内容，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其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历次章程修正文件及相关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定，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开发中心、物流中心、工程部、品质中心、运营中心、管理中心、人才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17.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

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公司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阅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叶晓波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2	ANGELICA PG HU	董事
	3	徐来根	董事
	4	何烽	董事
	5	刘云	独立董事
	6	贾滨	独立董事
	7	涂必胜	独立董事
监事	1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
	2	余珍金	监事
	3	祝莉琴	职工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叶晓波	总经理
	2	ANGELICA PG HU	副总经理
	3	吴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董黎慧	财务负责人

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的书面文件，并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失信或监管信息记录、裁判文书网中作了检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及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现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税务

1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30.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大叶欧洲[注 1]	30.525%
大叶北美[注 2]	23.5%
大叶香港[注 3]	16.5%
大叶新加坡[注 4]	17%
Runbo INT[注 4]	17%
Goodtex Singapore[注 4]	17%
大叶泰国[注 5]	20%
除上述外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 按照注册地德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 15%、团结税附加 0.825%、交易税 14.70%

[注 2] 按照注册地美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联邦税 21%（2018 年 1 月 1 日前为 34%），州税 2.5%

[注 3] 按照注册地香港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

[注 4] 按照注册地新加坡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

[注 5] 按照注册地泰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

19.2 税收优惠

(1) 2018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

案复函（国科火字（2019）8号）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号），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即2018年度至2020年度。2022年1月7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宁波市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领（2022）1号），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即2021年度至2023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2）2018年12月2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降本减负促进实体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8）125号）。据前述文件规定，对所得税汇算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小微企业，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该政策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前述规定中可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条件，领越智能可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前述税收优惠，鸿越智能可于2021年度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19.3 政府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3,725,873.91元，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13,149,387.99元，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4,814,333.44元。根据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为4,486,055.86元。

19.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税收减免的资格文件、主要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330281784320546U001Q”，有效期至2023年7月20日。

(2) 领越智能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MA2AFABA07001Y”，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4日。

20.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相关处罚。

20.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年产22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与“年产22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均已经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实施。

20.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市场监督（质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项目的情况说明、取得了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经营合规性出具的书面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事项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03.12 万元（含 49,903.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2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已经于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2-330281-04-01-968237，实施主体为领越智能。

（2）项目环评

2021 年 12 月 7 日，领越智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情况说明》，“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的生产产品、生产工艺、项目需购置新增设备、产能数量规模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无需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环保部门重新进行相关审批。上述《情况说明》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确认。

（3）项目用地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将于领越智能持有的证号为“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8252 号”的自有土地上实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鸿越智能实施，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21.3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主要情况

(1) 项目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已经于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2-330281-04-01-364465，实施主体为鸿越智能。

(2) 项目环评

2021 年 12 月 8 日，鸿越智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情况说明》，“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为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该项目不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登记表备案，无需经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审批。上述《情况说明》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确认。

(3) 项目用地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将于鸿越智能持有的证号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9353 号”的自有土地上实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鸿越智能实施，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21.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14,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1.5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21.5.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43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42,32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18.8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301.1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74.95 万元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26.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336 号”《验资报告》。

21.5.2 置换先期投入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0,529.93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373 号）。

21.5.3 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管理金额为 5,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

21.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

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2.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22.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可转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主要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所律师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本所律师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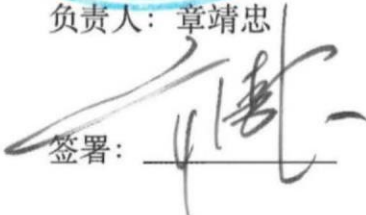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210号《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杨婕

签署：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2H1326 号

致：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210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 TCLG2022H0285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2〕020151号”的《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报告期末（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至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03.12 万元，拟用于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项目一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油类骑乘式割草机 6 万台的生产能力，骑乘式割草机为公司近年来根据客户需求新开发的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定型生产，并将于 2022 年 7 月出货销售；项目二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 22 万台的生产能力，为高功率规格的锂电产品。根据公司效益测算情况，项目一达产后毛利率预计为 25.22%，项目二达产后毛利率预计为 22.75%，高于公司现有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骑乘式割草机产品目前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是否需要取得客户相关认证资质；（2）项目二拟投产的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在规格型号、功能、技术、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新技术，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3）结合募投产品的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公司前次募投及同类产品建设项目已新增产能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单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高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在前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6）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在前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

1.1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

1.1.1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骑乘式割草机项目”）

2018年5月24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余环建（2018）135号”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同意领越智能实施“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

根据首发募投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首发募投的建设内容为“在既有土地上……购置冲床、注塑机、装配线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工艺：塑料件+五金件（自制+外协）——装配——检验——成品”。根据骑乘式割草机项目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既有土地上……购置自动车架生产线、自动割草盘生产线、注塑机、总装环形线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产品……生产工艺：塑料件五金件（自制外协）——装配——检验——成品”。

结合首发募投以及骑乘式割草机项目各自的建设内容，骑乘式割草机项目中所涉“骑乘式割草机”属于首发募投中“园林机械产品”中的细分类别，骑乘式割草机项目的最终产成品较首发募投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首发募投经审批、备案的具体生产工艺与骑乘式割草机项目经备案的生产工艺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5月2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在领越智能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载明“情况属实”意见并加盖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公章确认：骑乘式割草机项目建设用地为经首发募投《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结论为环保方面可行的地点和面积范围内，所生产产品亦为园林机械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需购置的新增设备（含环境保护设施）为首发募投指标范围中的设备，产能数量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故无需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环保部门重新进行相关审批。

本所律师亦于2022年7月19日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相关人员进行了实地访谈，相关人员就前述《情况说明》中所载事项予以了确认。

鉴于首发募投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且骑乘式割草机项目相较首发募投无论在生产产品还是在生产工艺、项目需购置新增设备、产能数量规模方面均无重大变更，结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前述《情况说明》所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该局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骑乘式割草机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具有合理依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产品项目”）

根据新能源产品项目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既有土地上……购置 AGV 智能设备、总装生产线等设备。可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五金件（外协）、注塑件（外协）——成品——检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项下，“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新能源产品项目的五金件及注塑件均为外协工序，项目实施主体鸿越智能仅负责分割、焊接、组装，因此新能源产品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2 年 5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在鸿越智能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载明“情况属实”意见并加盖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公章确认：新能源产品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为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该项目不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登记表备案，无需经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审批。

本所律师亦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相关人员进行了实地访谈，相关人员就前述《情况说明》中所载事项予以了确认。

鉴于新能源产品项目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工序，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的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结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前述《情况说明》所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该局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源产品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具有合理依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14,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建设活动，无需获取环评批复。

1.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骑乘式割草机项目以及新能源产品项目均已经于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

骑乘式割草机项目的实施主体领越智能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MA2AFABA07001Y”，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新能源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鸿越智能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MA2GRF839U001X”，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

结合前述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

1.3 查验与结论

就前述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首发募投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查阅了骑乘式割草机项目以及新能源产品项目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3、查阅了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并与该局相关人员进行了实地访谈。

4、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就新能源产品项目所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检索。

5、核查了领越智能、鸿越智能是否已经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具有合理依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

二、（问题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816.1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4,903.79 万元，公司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

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1.1 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 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	国务院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修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三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境内共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分公司 1 家，不存在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发行人	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	否	否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领越智能	智能环保装置的研发、制造、加工；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否	否
鸿越智能	智能设备的研发；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否	否
苏州分公司	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测试。	否	否

1.1.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境外共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孙公司 4 家，不存在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大叶欧洲	各类货物的国际贸易，主要包括园林工具与机床及相应配件、耕作农具与动力工具及其他汽油动力产品的国际贸易（属于须许可业务范围、属于危险禁止设备的除外）	否
大叶香港	投资控股业务及园林设备销售业务	否
大叶北美	园林设备研发、制造、批发	否
大叶新加坡	控股公司，没有运行其他商业活动	否
Runbo Int	控股公司，没有运行其他商业活动	否
Goodtex Singapore	控股公司，没有运行其他商业活动	否
大叶泰国	从事园林机械及相关机械的生产活动	否
MOWOX AMERICAN	园林机械产品的销售	否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INC.（以下简称“摩克斯北美”）		

除前述公司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墨西哥通过大叶新加坡和大叶北美设立全资孙公司 Daye Mexico S.A.de C.V。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Daye Mexico S.A.de C.V.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拟从事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以及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故该公司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且其持有的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2.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办公”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面积	坐落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2782 号	163.45	7.67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1709 室	该等不动产均系发行人自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直接购买取得，购买该等资产的背景原因系为满足苏州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该等不动产主要用于苏州分公司办公、研发、会议及商业接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不动产不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未来亦不存在将该等资产对外出租、出售的安排。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2781 号	163.45	7.67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1710 室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2780 号	242.84	11.40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1711 室		

1.2.2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业务

2022年7月，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方式使得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相关公司的注册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

3、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4、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核查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或相关经营计划；

5、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就相关境外公司发布的公告；

6、查阅了行政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7、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出让合同，向发行人了解取得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方式和背景；

8、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出具的书面确认，就报告期内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发行人虽持有前述已披露之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但该等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系为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所购

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将该等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对外出租，且其未来亦不存在将该等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对外出租、出售的安排。发行人持有前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问题 5）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1.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意向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金大叶	控股股东	是
2.	香港谷泰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3.	香港金德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4.	德创骏博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5.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否
6.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否
7.	徐来根	董事	否
8.	何烽	董事	否
9.	刘云	独立董事	否
10.	贾滨	独立董事	否
11.	涂必胜	独立董事	否
12.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	否
13.	余珍金	监事	否
14.	祝莉琴	职工监事	否
15.	吴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16.	董黎慧	财务负责人	否

1.2 对于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其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以及德创骏博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该等主体书面承诺，其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此前未曾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该等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如下：

“鉴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方承诺如下：

1、若本方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方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方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方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如下：

“鉴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

责任。”

1.4 查验与结论

就前述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的股东名册，确认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范围。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3、就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的书面承诺函。

4、就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人员，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不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书面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该等主体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人此前未曾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已经就前述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且均已经就前述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123.57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4%、49.74%、61.93%和 56.52%；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3.48 万元、13,350.34 万元、-23,730.00 万元和 36,709.15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1.1.3 发行人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

1.1.3.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1.1.3.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3.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3.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7.21 万元、3,149.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1.1.3.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1.4 发行人系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

1.1.4.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1.1.4.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1.4.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1.1.4.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阅、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发行人期间的股本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权益登记日自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调取之股东名册（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	33.00%
2.	香港谷泰	2,880	18.00%
3.	香港金德	1,440	9.00%
4.	德创骏博	900	5.63%

5.	恒丰众创	339.8	2.1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 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4525	2.00%
7.	李玉瑞	78.5	0.4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幸福生 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3	0.46%
9.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胜步步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12	0.45%
10.	姜明	69.86	0.44%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合计 16,000 万股，发行人上述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相关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股份数据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3.1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由大叶香港全资设立 1 家美国子公司摩克斯北美。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摩克斯北美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MOWOX AMERICAN INC.

公司编号：5126898

注册地址：8605 Santa Monica Blvd, West Hollywood, CA 90069

董事：ANGELICA PG HU

授权股本：10,000股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1日

3.2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3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半年度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3.3.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2季度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68

3.3.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3.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4.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4.1 期间内不动产的变化

4.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鸿越智能自有不动产权证书因附记所载竣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而变更原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后的权证编号为“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30284号”，除前述变更事项外，相关不动产权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4.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自有不动产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与鸿越智能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余姚 2022 抵 016”《最高额抵押合同》，鸿越智能以其拥有的“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0284 号”项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领越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向该行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登记证明证号“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9694 号”。

4.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4.2.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4.2.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4.2.3 境内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51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4.2.4 境外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7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4.2.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ICP 备案证号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审核日期
1.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13	dayepower.com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ICP 备案证号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审核日期
2.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11	122.225.246.26	2021 年 12 月 6 日
3.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5	dayepower.net	2021 年 12 月 6 日
4.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10	greatnob.com.cn	2021 年 12 月 6 日
5.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12	mowox.cn	2021 年 12 月 6 日
6.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7	golddaye.com	2021 年 12 月 6 日
7.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9	greatnob.cn	2021 年 12 月 6 日
8.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3	greatnob.com	2021 年 12 月 6 日
9.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6	mowox.com.cn	2021 年 12 月 6 日
10.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8	golden-daye.com	2021 年 12 月 6 日
11.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	浙 ICP 备 14026933 号-4	greenmarchine.cn	2021 年 12 月 6 日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证书、相关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就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授权专利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和/或向专利局、商标局查证，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4.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6. 除上述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土地、房

产、商标或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贷款银行新签订的单笔借款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兴甬甬短字第余姚 22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2）2022 年 5 月 30 日，领越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余姚 2022 人借 009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5.2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本所律师于前文已经披露的鸿越智能的新增抵押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余姚 2022 保 014”《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领越智能在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期间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最高债务余额内，向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期间内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销售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2	广德迪发机械有限公司	变速箱	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期间内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新签

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签订日期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板	1,915.32 万元	2022 年 6 月 1 日
2	百力通	发动机	49.54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 1 日
3	百力通	发动机	33.51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
4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发动机	25.13 万元	2022 年 5 月 9 日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5.4 其他重大合同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名称 Hofusan Real Estate Sociedad Promotora de Inversión de Capital Variable）签订《土地购买意向协议书》，发行人拟购买墨西哥华富山工业园土地面积共计 237,270 平方米（实际购买土地以正式土地购买协议及过户文件为准），土地款总价为 13,998,930 美元。双方约定按分期供应、分期购买、分期过户的方式交易土地，并就定金支付和正式合同签署时间进行约定，首期两块地块的正式购买合同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签署，余下四块地块的正式购买合同须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签署。

5.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征信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进行了检索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6.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期间内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9.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 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以及取得的财政补贴

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30.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大叶欧洲[注 1]	30.525%
大叶北美[注 2]	23.5%
大叶香港[注 3]	16.5%

大叶新加坡[注 4]	17%
Runbo Int[注 4]	17%
Goodtex Singapore[注 4]	17%
大叶泰国[注 5]	20%
摩克斯北美[注 6]	29.87%
除上述外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 按照注册地德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 15%、团结税附加 0.825%、交易税 14.70%

[注 2] 按照注册地美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联邦税 21%（2018 年 1 月 1 日前为 34%），州税 2.5%

[注 3] 按照注册地香港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

[注 4] 按照注册地新加坡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

[注 5] 按照注册地泰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

[注 6]按照注册地美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联邦税 21%（2018 年 1 月 1 日前为 34%），州税 8.87%

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期间享内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7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宁波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领（2022）1 号），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即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期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6.3 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总额为 3,957,459.85 元。期间内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编号为甬财经（2022）630 号的《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外经贸（2021 年度市级对外贸易预警点补助、公平贸易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挂牌中央外经贸资金补贴 1,390,900.00 元。

（2）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经发（2022）18 号《关

于下达 2021 年度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二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及编号为余经发（2022）2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三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2022 年 6 月，领越智能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28,600.00 元。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半年度报告、税收优惠相关文件、主要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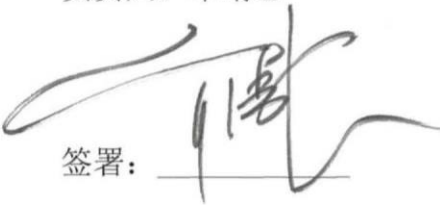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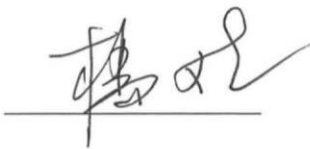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3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附件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第 8529100 号	第 7 类	2031 年 10 月 13 日
2.	发行人		第 8529284 号	第 12 类	2031 年 10 月 13 日
3.	发行人		第 5563455 号	第 12 类	2029 年 6 月 20 日
4.	发行人		第 5563453 号	第 7 类	2029 年 6 月 27 日
5.	发行人		第 898851 号	第 7 类	2026 年 11 月 13 日
6.	发行人		第 20971048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0 月 6 日
7.	发行人		第 19883180 号	第 7 类	2027 年 9 月 6 日
8.	发行人		第 20970909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0 月 6 日
9.	发行人		第 20970980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2 月 6 日
10.	发行人		第 20355701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0 月 13 日
11.	发行人		第 20355702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2.	发行人		第 23189325 号	第 7 类	2028 年 7 月 27 日
13.	发行人		第 25811036 号	第 7 类	2028 年 11 月 6 日
14.	发行人		第 25812002 号	第 7 类	2028 年 11 月 6 日
15.	发行人		第 19883181 号	第 7 类	2028 年 6 月 6 日
16.	发行人		第 36843933 号	第 7 类	2030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1282140	第7类	马德里	2025年11月24日
2.	发行人		016482598	第7类	欧盟	2027年3月20日
3.	发行人		1781994	第7类	墨西哥	2027年3月23日
4.	发行人		2017/35397	第7类	土耳其	2027年4月18日
5.	发行人		4/2017/00501149	第7类	菲律宾	2027年6月8日
6.	发行人		646411	第7类	俄罗斯	2027年3月20日
7.	发行人		659306	第7类	俄罗斯	2027年8月22日
8.	发行人		348910	第7类	埃及	2027年3月20日
9.	发行人		912452269	第7类	巴西	2028年8月28日
10.	发行人		5566617	第7类	美国	2028年9月18日
11.	发行人		2017060043	第7类	马来西亚	2027年6月2日
12.	发行人		5522771	第7类	美国	2028年7月24日
13.	发行人		1015308	第7类	加拿大	2034年2月17日
14.	发行人		2017/07235	第7类	南非	2027年3月16日

15.	发行人		IDM000772556	第7类	印度尼西亚	2027年5月22日
16.	发行人		1258621	第7类	智利	2027年9月6日
17.	发行人		3038751	第7类	阿根廷	2029年10月18日
18.	发行人		293987	第7类	以色列	2027年5月1日
19.	发行人		285400	第7类	伊朗	2027年7月4日
20.	发行人		017159369	第7类	欧盟	2027年8月30日
21.	发行人		1021302	第7类	加拿大	2034年5月13日
22.	发行人		1015307	第7类	加拿大	2034年2月18日
23.	发行人		1430281	第7类	比荷卢经济联盟	2030年11月27日
24.	发行人		311685	第7类	奥地利	2030年12月7日
25.	发行人		312398	第7类	奥地利	2030年11月23日
26.	发行人		2020/146996	第7类	土耳其	2030年11月24日
27.	发行人		764005	第7类	瑞士	2030年11月23日
28.	发行人		302020000104825	第7类	意大利	2030年11月25日
29.	发行人		20/4704424	第7类	法国	2030年11月23日
30.	发行人		30 2020 116 568	第7类	德国	2030年11月23日

31.	发行人		4/2020/00518611	第7类	菲律宾	2031年6月18日
32.	发行人		UK00003565326	第7类	英国	2030年12月8日
33.	发行人		1430969	第7类	比荷卢经济联盟	2030年12月7日
34.	发行人		1347883	第7类	智利	2031年6月23日
35.	发行人		264619	第7类	希腊	2030年12月9日
36.	发行人		1165995	第7类	新西兰	2030年12月8日
37.	发行人		302020000109700	第7类	意大利	2030年12月7日
38.	发行人		20/4709380	第7类	法国	2030年12月7日
39.	发行人		30 2020 117 550	第7类	德国	2030年12月7日
40.	发行人		764004	第7类	瑞士	2030年12月8日
41.	发行人		VR 2021 00348	第7类	丹麦	2030年12月7日
42.	发行人		IDM000928911	第7类	印度尼西亚	2030年12月8日
43.	发行人		6460276	第7类	日本	2031年10月22日
44.	发行人		2210257	第7类	墨西哥	2031年2月24日
45.	发行人		2020/155286	第7类	土耳其	2030年12月9日
46.	发行人		NR341950	第7类	波兰	2030年12月8日

47.	发行人		UK00003560562	第7类	英国	2030年11月25日
48.	大叶欧洲	MOWOX	015240211	第7、8类	欧盟	2026年3月18日
49.	大叶欧洲	MOWOX	5393646	第7、8类	美国	2027年2月2日
50.	大叶欧洲		017014961	第7、8类	欧盟	2027年7月21日
51.	大叶欧洲	MOWOX	IR01355677	第7、8、11类	马德里	2027年2月2日
52.	大叶北美		6245836	第7类	美国	2031年1月12日

附件三：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089590.2	一种自移动设备回归路径的控制方法	2019年1月30日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21 3 0685721.1	化油器	2021年10月19日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088103.0	一种智能割草机在边界处的转向方法	2019年1月29日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937128.9	一种割草机的导排组件及割草机	2021年11月27日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2 2 0230053.2	一种差速组件及自动移动设备	2022年1月27日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21 3 0783322.9	割草机	2021年11月27日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516954.6	一种手拉启动器	2021年10月19日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516390.6	一种自动阻风门装置、化油器及园林工具	2021年10月19日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611427.7	一种割草机	2021年7月15日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613076.3	一种割草机	2021年7月15日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 611435.1	一种用于园林工具的电池仓及园林工具	2021年7月15日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611429.6	一种割草机用操作结构及其割草机	2021年7月15日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124835.3	一种混合动力的乘驾式割草机	2021年1月18日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124070.3	一种割草机用扶手及割草机	2021年1月18日
15.	广德迪发机械有限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015192.8	有等压力对数曲线弧波浪直波纹粉末冶金	2015年1月7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公司、发 行人			草坪机齿轮箱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124087.9	一种乘驾式割草机	2021年1月18 日
1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353790.0	行走轮	2016年5月19 日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160070.0	一种自动工作系统	2020年6月19 日
1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513402.5	带连动锁定防止误 操作揭开侧排草盖 的草坪割草机	2017年6月22 日
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352558.5	含锂电池盒的锂电 链锯	2016年5月18 日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4758.8	拨杆调高盘用拉索 联动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 日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5045.3	一种采用非圆的多 边形轮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 日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4759.2	用滚动锁转调万向 轮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 日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4760.5	一种改扶手易取集 草箱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 日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5041.5	用侧排草板上翻便 利包装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 日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489548.5	一种自动工作系统	2019年4月11 日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5043.4	扶手折叠立起放置 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 日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5042.X	有手动锁转正万向 轮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 日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695044.9	不用工具能折合扶 手的割草机	2019年5月9 日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180919.1	智能割草机	2019年2月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日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181298.9	一种智能割草机	2019年2月1日
3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451367.9	具前万向轮与半边导向槽配合扩大割草面积的智能割草机	2017年6月12日
3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491439.2	具锂电池驱动马达环周并列滤波消声风管的吹叶机	2017年6月16日
3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513405.9	具左扇门板和右扇门板及抽缩侧排草盖的草坪割草机	2017年6月22日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167191.9	一种自动工作系统	2019年1月30日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162755.X	一种智能割草机	2019年1月30日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190167.7	一种智能割草机	2019年2月11日
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025199.7	智能割草机 (DYM200500)	2019年1月7日
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025200.6	智能割草机 (DYM200800)	2019年1月7日
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025341.8	智能割草机 (DYM200600)	2019年1月7日
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025342.2	智能割草机 (DYM200900)	2019年1月7日
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025343.7	智能割草机充电基座	2019年1月7日
4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503862.0	一种有对数螺线凸轮机控有刷电机刹停的锂电链锯	2015年8月12日
4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503906.X	一种具等角螺线凸轮	2015年8月12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电控无刷电机刹停的 锂电链锯	日
4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799377.2	在扫气通道中加间隙 曲轴阀控预燃扫气的 二冲程汽油引擎	2015年11月 16日
4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353789.8	采用拉绳来调控的扫 雪机	2016年5月18 日
4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446401.3	便携式具定子连风叶 转动而转子不转的无 刷马达的吹叶机	2017年6月8 日
4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446402.8	行走式具永磁马达定 子连风叶转动及风筒 消声器的吹叶机	2017年6月8 日
4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491440.5	带组合前风筒吸声消 声及后风筒多管消声 的吹叶机	2017年6月16 日
5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834442.5	含多个通孔的隔离墙 的左箱体以辅助扫气 的二冲程发动机	2016年9月5 日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05889.X	一种九槽八极的永磁 无刷电	2018年4月20 日
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236459.6	锂电池充电器盒（80 伏）	2017年5月31 日
5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98199.0	一种含减振手柄及随 动锯架的锂电链锯	2014年6月20 日
5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295650.8	具增压缩比的左右箱 体及函数富里叶片墙 的二冲程发动机	2015年5月27 日
5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660314.9	具等压力角对数螺线 卡线座的电机的吹吸 机	2015年10月 13日
5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688488.6	具双手换握联动杠杆	2015年10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卡锁操作手柄的吹吸机	19日
5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568023.7	具压力角处处相等对数螺线的安全门的低振动树叶吹吸机	2015年9月6日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618487.4	割草机用自动锁住操纵杆及用按钮开锁的安全装置	2016年6月15日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96504.0	无张紧轮普通皮带驱动斜置同向双割草刀双排草宽幅割草机	2016年12月8日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06562.X	电动机驱动偏滚柱锥柱塞具氟注塑铝青铜圈对数阀的喷雾泵	2016年11月24日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245098.6	具自动充电销插入及拔出接触片的充电组件的智能割草机	2017年3月8日
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330.7	轮子（DYM1760）	2016年4月5日
6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01205.3	带有刃护盘用导轮配窜垡型犁消中漏耕的宽幅卧式微耕机	2013年10月16日
6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98181.0	一种含共轭弓背以自磨锯齿的锂电链锯	2014年6月20日
6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98137.X	一种含对数螺线以平稳调节的锂电链锯	2014年6月20日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31603.0	有离心碰珠的刹车机构的草坪割草机	2016年7月25日
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379.2	割草机（DYM1074A）	2016年4月5日
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328.X	锂电池盒	2016年4月5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463.4	锂电扫雪机	2016年4月5日
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891.7	轮子（DYM1679）	2016年4月5日
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329.4	轮子（DYM1676）	2016年4月5日
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461.5	轮子（DYM1766）	2016年4月5日
7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314231.0	通用汽油机化油器阻风门的自动控制机构	2012年8月21日
7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05456.9	一种改进的宽幅卧式微耕机	2013年10月16日
7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66189.1	带套环切割低排放汽油割灌机	2013年8月17日
7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66190.4	带喉口间隙雾化化油器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2013年8月17日
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201115.7	仿三角形轮壳的行走轮	2016年5月18日
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16380.5	割草机轮（DYM1072）	2016年4月5日
7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167765.4	电动单步轮自走扫雪机	2014年4月16日
8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773622.8	带 LPG 微型燃气罐的发动机驱动的有防滑及气管的扫雪机	2014年12月4日
8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773773.3	改进的带有燃气燃料罐的发动机的旋耕机	2014年12月3日
8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94864.9	一种含矩阵尖劈以消声降噪的锂电链锯	2014年6月20日
8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46616.6	一种低振动树叶吹吸机的改进	2011年5月24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8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05457.3	宽幅卧式微耕机	2013年10月16日
8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137866.2	一种在小型发动机活塞销端同时安装两G型弹性垫的机构	2013年4月9日
8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66641.4	带喉口间隙雾化化油器的低排放汽油割灌机	2013年8月17日
8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66631.0	改进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2013年8月17日
8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66188.7	带套环切割器及长压草轮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2013年8月17日
8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98100.4	汽油双步轮自走扫雪机	2013年11月16日
9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98069.4	改进的汽油双步轮自走扫雪机	2013年11月16日
9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98162.8	一种含立方抛物线减低冲击的锂电链锯	2014年6月20日
9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167797.4	改进的电动单步轮自走扫雪机	2014年4月16日
9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98503.0	改进的刀片自离合割草机	2011年7月7日
9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029041.X	草坪机用内锥套离合的摆线齿准双曲面齿轮减速器	2011年1月25日
9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03847.6	函数波刀片自离合骑乘割草机	2011年7月12日
9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204120.4	有底盘防撞保险带函数波盘刹车器的串激电机电动割草机	2012年6月15日
9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496098.5	在活塞裙部加双辅裙	2012年11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边降低碳氢化合物排放的汽油发动机	22日
9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595750.9	扫气道口对数微分方程紊流回窜片降排的二冲汽油发动机	2012年12月18日
9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131070.1	单齿盘变多速的有安全操纵及前辅轮和降噪机体的扫雪机	2012年4月22日
10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519139.8	带扫气道口斜楔紊流回窜片降低排放的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2012年11月25日
10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595749.6	活塞裙部对数微分等角线裙边紊流回窜降排的汽油发动机	2012年12月18日
10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021205.3	收窄左右箱座的双座的双辅通气口降低排放的二冲汽油发动机	2013年1月5日
1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0881.4	快接双通（8904J）	2013年5月11日
1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2828.8	割草机	2013年5月14日
1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2747.8	无刀座的割草机	2013年5月14日
1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2809.5	树叶吹吸机	2013年5月14日
1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2750.X	多齿割草刀	2013年5月14日
10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29945.1	一种有多种安全措施 的旋耕机	2011年12月15日
10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75601.2	有降噪措施及液压无级变速的骑乘割草机	2011年6月23日
1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40104.0	有触媒消声管及旋涡	2011年12月7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喷嘴和二冲多扫气口 汽油机的割灌机	日
1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111118.2	有防滑链及冰齿雪刷 搅龙和传热汽槽及前 排气管的扫雪机	2012年4月10 日
1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035082.4	旋涡喷嘴发动机直联 有高速函数叶轮及偶 旋迷宫的离心泵	2012年2月10 日
1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2749.7	割草机割草刀测试检 具	2013年5月14 日
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0924.9	有转芯放电盆的电极 的火花塞	2013年5月11 日
1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0956.9	有微调放电电极的火花 塞	2013年5月11 日
1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2826.9	小型发动机上部外壳	2013年5月14 日
1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0811.9	有开缝线放电盆的电 极的火花塞	2013年5月11 日
1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200505.9	打草机用打草头的壳	2013年5月17 日
1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23111.X	通用汽油机化油器阻 风门的自动控制机构	2012年8月21 日
1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56204.8	有安全电路保护措施 的骑乘割草机	2011年8月23 日
12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30393.1	串激电机电动割草机	2011年8月9 日
12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32550.8	草坪割草机用多齿割 草刀	2010年7月15 日
12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22445.6	有活动受电极和微动 放电电极的内燃机用点 火装置	2010年7月1 日
12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69476.X	环保型带假脚防护和	2010年4月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消声槽的推骑两用割草机	日
1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15935.3	有多侧面和多个间隙的汽油发动机用火花塞	2010年6月24日
12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55015.7	有五腔含尖劈的消声器	2010年3月30日
1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45241.4	内燃机函数波燃烧室及与点火装置的搭配	2010年7月30日
12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27439.X	无刀座的草坪割草机用割草刀	2010年7月9日
12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10679.9	一种具有内感抗及高压联接器的汽油发动机火花塞	2010年6月19日
13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28112.1	一种低振动打草机的改进	2011年5月13日
13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15942.3	有散热翅和弯电极的汽油发动机火花塞	2010年6月23日
13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63436.1	草坪割草机用汽油发动机点燃及润滑改进	2010年8月22日
133.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37694.6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	2018年7月3日
134.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42862.0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	2018年7月3日
135.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48123.2	一种连接装置及搭载该装置的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	2018年7月3日
136.	领越智能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352376.8	电动工具用电机	2018年7月3日
137.	领越智能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352377.2	电机用连接端子	2018年7月3日
138.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866319.6	一种基于电机驱动的	2020年12月3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自驱动离合装置及轮 式车辆	日
139.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196900.1	一种用于自走组件的 输出模块、自走组件 及割草设备	2020年9月30 日
140.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22715.4	一种基于电机驱动的 自走组件及搭载其的 割草设备	2020年6月7 日
141.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13829.8	一种基于电机驱动的 自走器组件	2019年12月 20日
142.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13836.8	一种基于电机驱动的 自走组件	2019年12月 20日
143.	领越智能	发明专利	ZL 2018 1 0719761.0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动 工具	2018年7月3 日
144.	领越智能	发明专利	ZL 2018 1 0716927.3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动 工具的电机及其组装 方法	2018年7月3 日
145.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289923.8	一种转子组件及搭载 其的电机	2019年8月10 日
146.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289924.2	一种电动工具用电机	2019年8月10 日
147.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289926.1	一种定子内径可调的 电动工具用电机	2019年8月10 日
148.	领越智能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433423.6	电动工具用电机	2019年8月10 日
149.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6114313	一种坐骑式草坪修剪 机用包装铁架	2021年7月15 日
150.	领越智能	外观设计	ZL 2021 3 06598166	刀片	2021年10月5 日
151.	领越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4130619	一种刀具组件及割草 机	2021年10月5 日

附件四：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国家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1696816-0001	Lawn mowers	欧盟	2010年4月19日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089009-0002	Robotic mowers	欧盟	2019年1月28日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089009-0003	Robotic mowers	欧盟	2019年1月28日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089009-0004	Robotic mowers	欧盟	2019年1月28日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089009-0001	Robotic mowers	欧盟	2019年1月28日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089017-0001	Accumulator charging apparatus	欧盟	2019年1月28日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US 10172283 B1	grass-discharging-passage stirring and cutting mechanism for rear shaft at bottom of lawn mower	美国	2018年4月12日